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扩容项目
验收意见

2023年9月8日，建设单位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经度 120°28'12.835"，纬度 30°15'12.226"），新增 3.2 亩（2132.0m²）的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的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来实施德清县旺能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扩容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 14288.42m²（其中现有项目办公楼占地 4534.31m²），本项目实际新增职工 9 人，全厂总人数为 28 人，预处理班组每天作业 8h，其他工序三班制运行，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德清县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8]85 号，在 2019 年 11 月开展自主验收，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29KWQ78P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19 号，于 2023 年 8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月 29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编号为：330521-2023-060-L。

项目扩建预处理车间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5 日竣工。在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于 2023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4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公

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29KWQ78P001X，有效期限为2023年07月25日至2028年07月24日。

公司于2023年7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同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扩容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19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由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新市镇乐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

本项目除臭系统总体采用“前端负压收集+碱洗+生物滤池+次氯酸钠氧化+至35m排气筒排放”工艺，总风量为46000m³/h，其中高浓度臭气设备进行密闭收集，风量为6000m³/h，除臭工艺为：“碱洗+生物滤池+次氯酸钠氧化”；预处理车间低浓度臭气采用负压收集，风量40000m³/h，除臭工艺为：“碱洗+碱洗氧化”；卸料大厅设计为双道门结构，外门打开时，卸料厅保持负压，并单独设置一套植物液雾化喷洒设备，对卸料大厅空气进行净化，其产生的臭气由低浓度臭气收集装置进行收集。

(三) 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公辅/环保设施的噪声。企业通过采购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削减噪声源强；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对生产车间等设置隔声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的管理，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处。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生活垃圾委托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破碎分离杂质、除砂除杂杂质委托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粗发酵有机肥半成品委托无锡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高蛋白用于昆虫养殖处置；蒸煮粗油出售给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威勒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西驿达村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砷、动植物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2#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砷、动植物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雨水口 3#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总磷和总氮四项。

环评给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426t/a，COD_{Cr} 纳管量 13.148t/a，排环境量 1.057t/a；氨氮纳管量 0.923t/a，排环境量 0.053t/a；总磷纳管量 0.209t/a，排环境量 0.008t/a。

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

产废水由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_{Cr}为0.1007t/a、氨氮为0.0050t/a、总磷为0.0008t/a、总氮为0.0302t/a；COD_{Cr}、氨氮、总磷和总氮外排环境量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扩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国忠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张忠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倩雯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家伊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徐卫青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韩羽强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刘文彪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顾建祥	湖州天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